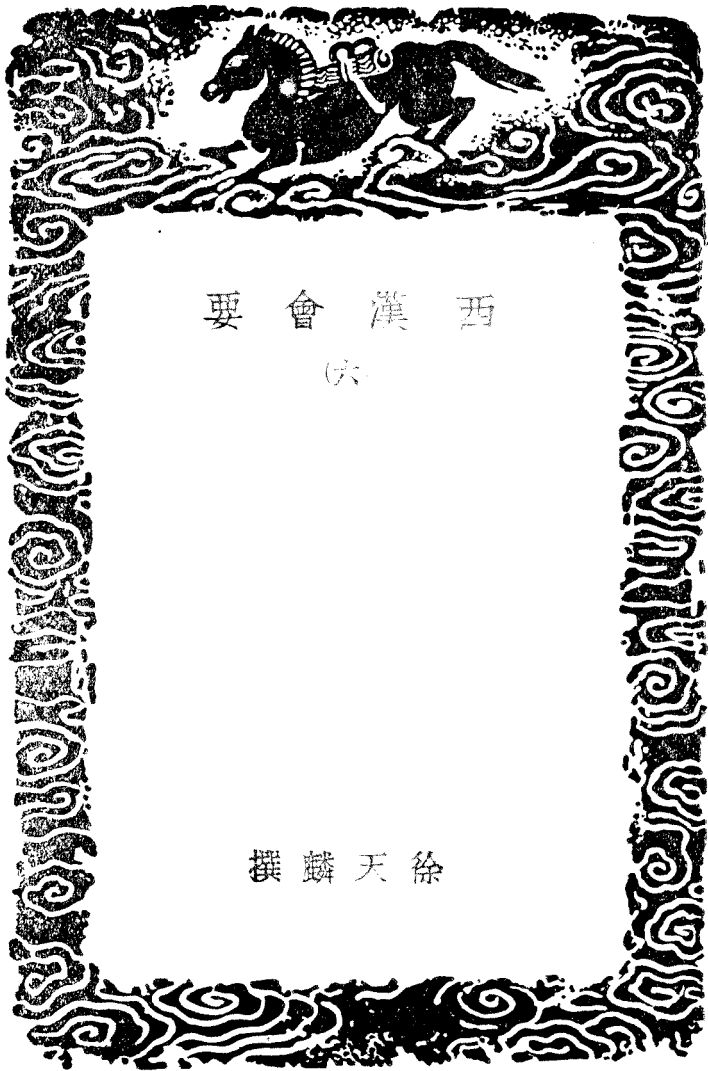


西漢會要  
六





西漢會要

(六)

徐天麟撰

# 西漢會要卷二十六

學校下

圖書下求遺  
書附

儒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

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

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

名七家。三十六篇。

墨六家。八十六篇。

從橫十二家。百七篇。

雜二十家。四百三篇。

宋徐天麟撰

農九家。百一十四篇。

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

賦二十家。三百六十一篇。

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

賦二十五家。百三十六篇。

雜賦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

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

凡詩賦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

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

兵形勢十一家。九十二篇。圖十八卷。

陰陽十六家。二百四十九篇。圖十卷。

兵技巧十三家。百九十九篇。

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

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摺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

天文二十一家，四百四十五卷。

歷譜十八家，六百六卷。

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蓍龜十五家，四百一卷。

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卷。

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

凡數術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

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

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

神仙十家，二百五卷。

凡方技三十六家，八百六十八卷。

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並藝文志。

求遺書

漢元年。高祖入關。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本紀。

惠帝四年。除挾書律。本紀。

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百官表。徐天麟謹按。通典云。漢凡圖書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及麒麟天祿二閣。

藏之于內禁。

成帝河平三年。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本紀。徐天麟謹按。劉歆七略云。外則有太

府之

史記石室金縢之書。司馬遷傳。

蘇昌為太常。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百官表。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

霍山坐寫祕書自殺。霍光傳。

河間獻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

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本傳

講論經義校附

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至子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旣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寢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高材捷敏與公羊大師眭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與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爲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召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召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

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傳林

孝宣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紀本

韋元成拜淮揚中尉受詔與蕭望之及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條奏其對元成傳徐天麟謹按三

造其下龍石為渠以導水若今御溝因為閣名所藏入閣所得秦之圖籍至成帝又于此藏書焉天祿閣藏典籍之所漢宮殿疏云天祿麒麟閣蕭何造以藏書處賢才也

施雠受王孫易為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本傳

梁邱臨傳賀易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梁邱賀傳

歐陽地餘傳尚書為博士論石渠歐陽生傳

林尊為博士論石渠本傳

周堪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論於石渠經為最高本傳

張山拊事小夏侯建為博士論石渠本傳

張生薛廣德以魯詩論石渠王式傳

戴德號大戴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孟卿傳

聞人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同上

劉向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本傳注云三輔舊事石渠閣在未央宮大殿北以藏祕書



五經雜議十八篇。

書議奏四十二篇。

禮議奏三十八篇。

春秋議奏三十九篇。

論語議奏十八篇。並見藝文志。法云。宣帝時石渠論。

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邱易。自宣帝時。善梁邱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議。充宗

乘貴辯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朱雲者。召入攝齋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旣論難。連柱

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繇是爲博士。朱雲傳。

成帝河平三年。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

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

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藝文志。

班伯受詩於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容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時上方鄉學。

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尚書論語於金華殿中。詔伯受焉。旣通大義。又講異同於許商。遷奉車都尉。數年。

金華之業絕出。敘傳。

揚雄校書天祿閣本傳

國史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高祖傳十三篇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

孝文傳十一篇文帝所稱及詔策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商受詔續

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以上並藝文志

史記石室金縢之書司馬遷傳

柱下方書張蒼為御史遷傳主柱下方書

太常屬官有太史令丞百官表

司馬氏世典周史至談為太史公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師公在丞相上丞相序事又衛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為正師古曰談為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為公如說非也太史公既

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鄉射鄒嶧。隕困蕃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任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印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雒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前世嘗顯功名。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女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予死。爾必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縢之書。五年而常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天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攘焉。於是論次其文。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惟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絕業。周道旣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縢玉版圖籍散亂。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鼂錯明申韓公孫宏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箕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而十篇闕有錄無書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師古曰序日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說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非也劉奉世曰兵書卽律書蓋當時有爾

遂宜布焉

司馬遷傳

賜書

諸侯王求書附

班旃進讀羣書成帝賜以祕書之副錄

東平思王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臣聞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禮

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防危失。而求諸書。非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傳相皆儒者。旦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於王。對奏。天子如鳳言。遂不與。宣元六王傳

### 黜百家

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本贊

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本傳

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本紀



# 西漢會要卷二十七

宋徐天麟撰

運歷上

五運正朔服  
色附

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如濟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秦謂周爲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水德。師古曰。騶子卽騶衍。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郊祀志

秦兼天下。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尙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顛項歷。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云云。律歷志

高祖立爲沛公。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本紀

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高帝贊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歷書

文帝時賈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迺草具儀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帝謙讓未遑也。賈誼傳

文帝十四年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張蒼以爲漢迺水德之時河決金隄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公孫臣言非是罷之明年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申明土德草改歷服色事新垣平玉杯詐覺是後文帝怠於改正服鬼神之事。郊祀志

武帝卽位天下艾安縉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趙綰王臧議草改歷服色事未就竇太后不好儒術使人按綰臧綰臧自殺。郊祀志

元封七年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於是迺詔以七年爲元年。律歷志

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張晏曰漢據土德土數五故用五定官名協音律。本紀

班固曰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迺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



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爲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於震。故包義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皇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閒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郊祀志贊

### 歷

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闊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

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巳。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閔與焉。都分天部。而閔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閔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律歷昏明宦者涪于陵渠。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爲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歷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爲。傳黃帝調律歷。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乃更歷之過也。詔下主歷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

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卽墨徐萬日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妖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劾。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故歷本之驗在於天。自漢歷初起。盡元鳳六年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律歷志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常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歷。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歷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卽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天部。漢書音義曰。謂分二十八宿爲體度。而巴落下閔運算轉歷。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

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讎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應劭曰：言黃帝造歷，得仙名節會，察寒暑，致啓閉，分皆敘歷之意也。孟康曰：合作也。黃帝作歷，歷終復始，無窮已。故曰不死。清濁律聲之清濁也。五部五行也。天有四時，分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物萬物也。分歷數之分也。續曰：黃帝聖德，與虛合契，升龍登仙於天。故曰合而不死。題名宿度，候察進退，謂三辰之度，吉凶之驗也。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績日分，率應水德之勝。徐廣曰：蓋以爲應土德。土勝水。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

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於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徐廣曰：歲陰在寅，左行。歲星在丑，右行。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書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燿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於篇。律歷志

漢高祖皇帝著紀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天下號曰漢。距上元年十四萬三千二十五歲。歲在大棗。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故漢志曰：歲在大棗，名曰敦牂。太歲在午，八年十一月乙巳朔旦冬至。楚元三年也。故殷歷以爲丙午，距元朔七十六歲。著紀高帝卽位十二年。

惠帝著紀卽位七年。

高后著紀卽位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卽位二十三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朔六年十一月甲申朔旦冬至。殷歷以爲乙酉。距初元七十六歲。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漢歷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太初。天漢。太始。征和。各四年。後二年。著紀卽位五十四年。

昭帝始元。元鳳。各六年。元平一年。著紀卽位十三年。

宣帝本始。地節。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各四年。黃龍一年。著紀卽位二十五年。

元帝元初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殷歷以爲甲子。以爲紀首。是歲也。十月日食。非合辰之會。不得爲紀首。距建武七十六歲。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寧一年。著紀卽位十六年。

成帝建始。河平。陽朔。鴻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綏和二年。著紀卽位二十六年。

哀帝建平四年。元壽二年。著紀卽位六年。

平帝著紀卽位。元始五年。以宣帝元孫嬰爲嗣。謂之孺子。孺子著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王莽居攝。盜襲帝位。竊號曰新室。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三年。著紀盜位十四年。更始帝著紀。以漢宗室滅王莽。

卽位二年赤眉賊立宗室劉盆子滅更始帝自漢元年訖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歲並律歷志

改元

文帝十六年新垣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

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爲元年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本紀師古曰自古帝王未有年號始起於此劉攽曰封禪書云其後二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推所謂其後三年者蓋盡元狩六年至元鼎三年也然元鼎四年

方得寶鼎又無緣先三年而稱之以此而言自元鼎以前之元皆有司所追命其實年號之起在元鼎耳故元封改元則始有詔書矣

有司言元宜以天瑞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曰光今郊得一角獸曰狩云郊祀志

元封元年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唯德菲薄不明於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層

然如有聞震於怪物欲止不敢遂登封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禮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

爲元封元年武紀

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

夫兒寬明經術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

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又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

下躬聖發憤昭配天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

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屢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以七年爲元年。律歷志

宣帝神爵元年。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迺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飭躬齊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元帝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虛韓邪單于來朝。詔曰。匈奴邛支單于。背叛禮義。既伏其辜。虛韓邪單于。不忘恩德。鄉慕禮義。復修朝賀之禮。願保塞傳之無窮。邊垂長無兵革之事。其改元爲竟寧。成帝河平元年春三月。詔曰。河決東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輒平。其改元爲河平。河平四年。火生石中。改元爲陽朔。

哀帝建平二年。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歷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八月。詔曰。待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過聽賀良等言。冀爲海內獲福。卒亡嘉應。皆違經背古。不

合時宜。六月甲子制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賀良等反道惑衆。下有司。皆伏辜。

以上並本紀。



# 西漢會要卷二十八

宋徐天麟撰

運歷下

天文

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

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幾中。乍北乍南。過期迺入辰星出四孟。

七年。月暈圍參畢七重。

十二年春。熒惑守心。

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

孝文後二年正月壬寅。天機夕出西南。其四月乙巳。水木火三合於東井。八月。天狗下梁。其十一月戊戌。土水合於危。其七月。火東行。行畢陽環畢東北。出而西。逆行至昴。卽南。迺東行。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合於婺女。其七月乙丑。金木水三合於張。其二年七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

因守斗其十二月水火合於斗是歲彗星出西南七月天狗下。

三年填星在婁幾入還居奎。

四年七月癸未火入東井行陰又以九月己未入輿鬼戊寅出。

中元年填星當在觜觶參去居東井其三年正月丁亥金木合爲觜觶其三月丁酉彗星夜見西北色白長丈在觜觶旦去益小十五日不見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東井戊戌金去木留守之二十日其六月壬戌蓬星見西南在房南去房可二丈大如二斗器色白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旦去時大如桃壬申去凡十日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於虛相去一寸。

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於東井其五年四月乙巳水火合於參。

後元年五月壬午火金合於輿鬼之東北不至柳出輿鬼北可五寸。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星孛於注張歷太微于紫宮至於天漢。

三年四月有星孛於天紀至織女。

六年熒惑守輿鬼。

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於房。

元光中天星盡楛。

元鼎五年。太白入於天苑。

元鼎中。熒惑守南斗。

元封中。星孛於河戍。

太初中。星孛於招搖。

孝昭始元中。蓬星出西方。天市東門。行過河鼓。入營室中。後太白出西方。下行一舍。復上行二舍。而下去。後太白出東方。入咸池。東下入東井。後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東藩第一星。北東下去。後太白入昴。後熒惑出東方。守太白。後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

元鳳四年九月。客星在紫宮中。斗樞極間。五年四月。燭星見奎婁間。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日出時。有黑雲狀如焱風。亂轡。轉出西北。東南行。轉而西。有頃亡。

二月甲申晨。有大星如月。有衆星隨而西行。乙酉。祥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夾漢西行。

三月丙戌。流星出翼軫東北。干太微。入紫宮。始出小。旦入大。有光。入有頃。聲如雷。三鳴止。

孝宣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辰星與參出西方。其二年七月辛亥夕。辰星與翼出。皆爲蚤。其後熒惑守房之鈞鈴。四年七月甲辰。辰星在翼。月犯之。是日。熒惑入輿鬼天質。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熒惑在角亢。其辛酉。熒惑入氐中。其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

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其丙寅又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

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梁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關道間至紫宮。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

二年五月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可五尺青白色炎長三寸。

五年四月彗星出西北赤黃色長八尺所後數日長丈餘東北指在參分。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大一圍動搖如龍虵行有頃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詘折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後詘如環北方不合留一刻所。

四年七月熒惑險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時歲星在關星西四尺所熒惑初從畢口大星東東北往數日至往疾去遲。

四年十一月乙卯月食填星星不見時在輿鬼西北八九尺所。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東井軒轅南端大星尺餘歲星在其西北尺所熒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從西方來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十一月上旬歲星熒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

陽朔元年七月壬子月犯心星。

四年閏月庚午。飛星大如缶。出西南。入斗下。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南方有大四五圍。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地滅。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舖時。天腥晏。殷殷如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皎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如孟。或如雞子。燿燿如雨下。至昏止。

綏和元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長數十丈。二刻所息。

二年春。熒惑守心。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謹如雷。一刻而止。名曰天狗。十二月。白氣出西南。從地上至天。出參下貫天厠。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十餘日去。

二年二月。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

元壽元年十一月。歲星入太微逆行。于右執法。並天文志

### 權量

張蒼定章程。高紀如酒曰。章。歷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

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

夫推歷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彙。其法在算術。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尺。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付也。尺者夔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付於寸。夔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量者。侖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侖。用度數審於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槩。合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廂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侖其狀似爵。以糜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君制器之象也。侖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侖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侖。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職在太倉。大司農

掌之。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付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圍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爲五則。規者所以規圍器械。令得其類。

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園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並律歷志

時令

文帝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阡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如何。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宣帝時。魏相表采易陰陽及月令明堂奏之。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敘。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草木茂。鳥獸蕃。民不天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



民說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  
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  
地。而觀於先聖。高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  
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  
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旤殃。年壽永究。是奉宗  
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  
襄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罷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  
夫鼂錯時爲太子家令。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  
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魏相

元康三年六月。詔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本紀

立春。行冤獄。使者出。張敞傳

元帝初元三年。詔百官勉之。毋犯四時之禁。本紀

永光三年十一月。詔曰。迺者己丑地動。中冬雨水大霧。盜賊並起。吏何不以時禁。各悉意對。本紀師古曰。時禁謂月令所當禁。斷者也。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頓羹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夾谷以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乃埋之。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百姓勦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輿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救之。本紀

成帝陽朔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本紀

鴻嘉元年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本紀

哀帝卽位。李尋對曰。星辰主四時。四時失序。則辰星作異。今出於歲首之孟天。所以遣告陛下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問者。春三月治大獄時。賊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濕。與恐後有雷雹之變。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嚴月令。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諸侍中尙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設羣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當知爭之以順時。本傳

梁王立殺人。遣廷尉大鴻臚雜問。對曰。冬月迫促。貪生畏死。卽詐僞仆。陽病傲幸。得踰於須臾。師古曰。冀得踰冬月

而減。謹以實對。時冬月盡。其春大赦不治。本傳

孫寶以春月作詆欺。免爲庶人。本傳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大者至族。小者乃死。會春。溫舒頓足嘆曰。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本傳。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

張敞收挈舜繫獄。是時冬月未盡數日。晝夜驗治。竟致其死。敞使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張敞傳

劉向坐鑄僞黃金得踰冬減死論。本傳。服虔曰。踰冬至春。行寬大而減死罪。

諸葛豐以春夏繫治人。在位多言其短。上乃制詔御史。豐前爲司隸。不順四時。專作苛暴。其免爲庶人。本傳

孫寶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入見。敕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本傳

冬月始請讞。于定國傳

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嚴延年傳

平當爲丞相。以冬月賜爵關內侯。本傳。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時。故且先賜爵關內侯。

孔光等請謁者召王嘉詣廷尉詔獄。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今春月。寒氣錯繆。霜露數降。宜示天下以

寬利。王嘉傳



# 西漢會要卷二十九

宋徐天麟撰

祥異上

符瑞

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爲兩道。關行數里。醉困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本紀

秦始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東遊以馱當之。高祖隱於芒碭山澤間。呂后與人俱求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季所居上常有雲氣。故從往常得季。本紀

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本紀應劭曰。東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當有聖人以義取天下。

文帝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本紀

武帝元狩元年。行幸雍。祠五畤。獲白麟。作白麟之歌。

二年夏。馬生余吾水中。南越獻馴象。能言鳥。

元鼎元年。得鼎汾水上。

四年。得寶鼎后土祠旁。秋。馬生渥洼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

元封二年。甘泉宮內中產芝九莖。運葉。作芝房之歌。

太始二年。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覆蹠以協瑞焉。因以頒賜諸侯士。

三年。行幸東海。獲赤雁。作朱雁之歌。

昭帝始元元年二月。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公卿上壽。

三年。鳳凰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

四年。鳳凰集北海安邱。溘于。

地節二年四月。鳳凰集魯郡羣鳥從之。

元康元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

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凰來儀。庶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

三年春。以神爵數集泰山。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二千石金。郎從官帛。各有差。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

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翺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

四年三月詔曰。乃者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於德厚。屢獲嘉祥。非朕之任。其賜天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鰥寡孤獨各一匹。

神爵元年詔曰。朕承宗廟。戰戰栗栗。惟萬事統未燭厥理。乃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於郡國。神爵仍集。金芝九莖。產於涵德殿銅池中。九真獻奇獸。南郡獲白虎。威鳳爲寶。朕之不明。震於珍物。飭躬齋精。祈爲百姓。東濟大河。天氣清靜。神魚舞河。幸萬歲宮。神爵翔集。朕之不德。懼不能任。其以五年爲神爵元年。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所振貸物勿收。行所過毋出租。

二年二月詔曰。迺者正月乙丑。鳳凰甘露降集京師。羣鳥從以萬數。朕之不德。屢獲天福。祇事不怠。其赦天下。四年二月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嘉瑞並見。修興太一五帝后土之祠。祈爲百姓蒙祉福。鸞鳳萬舉。蜚覽翱翔。集止於旁。齋戒之暮。神光顯著。薦鬯之夕。神光交錯。或降於天。或登於地。或從四方來集於壇。上帝嘉嚮。海內承福。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帛。冬十月。鳳凰十一集杜陵。十二月。鳳凰集上林。

五鳳三年。詔曰。朕飭躬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並見。或興於谷。燭耀齋宮。十有餘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詔有司。告祠上帝宗廟。三月辛丑。鸞鳳又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餘刻。吏民並觀。朕之不敏。懼不能任。屢蒙嘉瑞。獲茲祉福。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祇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勗焉。減天下口錢。赦殊死以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大酺五日。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甘露元年。黃龍見新豐。

二年。詔曰。乃者鳳凰甘露降集。黃龍登興。醴泉滂流。枯槁榮茂。神光並見。咸受禎祥。其赦天下。減民算三十。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中二千石金錢各有差。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酒孤獨高年帛。

三年。詔曰。乃者鳳凰集新蔡。羣鳥四面行列。皆鄉鳳凰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



成帝鴻嘉元年冬黃龍見真定。

元延四年甘露降京師賜長安民牛酒。

平帝元始元年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

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並本紀。

### 日食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

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

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在七星。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

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

文年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

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

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

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

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在胃二度。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在虛九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

六年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在軫七度。

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度。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

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

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

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胃三度。

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

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

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

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在斗九度。

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在營室十五度。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在婺女十度。

四年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九度。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在婁八度。

四年六月戊寅晦日有食之在張七度。

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因入。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在婺女九度。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

三年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在房。

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昴。

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在胃。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

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

四年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營室十度。

二年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在東井。

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既。

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並五行志

### 日月變異

武帝建元二年四月戊申。有如日夜出。本紀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

成帝建始元年八月戊午。晨漏未盡三刻。有兩月重見。

河平元年正月壬寅朔。日月俱在營室。時日出赤。二月癸未日朝赤。且入又赤。夜月赤。甲申日出赤如血。亡光。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燭地赤黃。食後乃復。三月乙未日出黃有黑氣。大如錢。居日中央。並五行志

星孛。天文志所載已見天文類。五行志所載別見於此。

高帝三年七月有星孛于大角。旬餘乃入。

文帝後七年九月有星孛于西方。其本直尾箕末指虛危。長丈餘。及天漢。十六日不見。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有星孛于北方。

八月長星出于東方長終天三十日去是爲蚩尤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元狩四年四月長星又出西北

元封元年五月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宣帝地節元年正月有星孛于西方去太白二丈所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有星孛于營室青白色長六七丈廣尺餘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晨出東方十三  
日夕見西方犯次妃長秋斗填蠡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達天河除于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  
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蒼龍俱伏並五行志

星隕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釋釋未至地滅至雞鳴止五行志

亡冰

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

昭帝始元二年冬亡冰並五行志紀作六年

雪

文帝四年六月大雨雪。

景帝中六年三月雨雪。

武帝元狩元年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凍死。

元鼎二年三月雪平地厚五尺。

三年三月水冰。四月雨雪。

元帝建昭二年十一月齊楚地大雪。深五尺。

四年三月雨雪。燕多死。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夏四月雨雪。本紀

陽朔四年四月雨雪。燕雀死。五行志

### 霜雹

武帝元光四年四月隕霜。殺草木。

元封三年十二月雷雨雹。大如馬頭。

宣帝地節四年五月山陽濟陰雨雹如雞子。深二尺五寸。殺二十人。蜚鳥皆死。

元帝永光元年三月隕霜殺桑。九月二日隕霜殺稼。

成帝河平二年四月。楚國雨雹。大如斧。蜚鳥死。並五行志

總天變

惠帝二年。天雨血於宜陽。一頃所。五行志赤骨

武帝建元四年。有風赤如血。本紀

元光五年七月。大風拔木。本紀

天漢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月八月。天雨白釐。毛之彊屈曲者

成帝建始元年四月辛丑。夜西北有如火光。壬寅晨。大風從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

者。黃土塵也。本五行志

十二月。大風拔甘泉時中大木十章以上。成紀章與圍同

哀帝建平四年。山陽湖陵雨血。廣三尺。長五尺。大者如錢。小者如麻子。五行志

平帝元始四年冬。大風吹長安城門東。屋瓦且盡。本紀



# 西漢會要卷三十

祥異下

地震

惠帝二年正月地震隴西厭四百餘家厭一甲反下同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地震至八月迺止

武帝征和二年八月癸亥地震厭殺人

宣帝本始四年四月壬寅地震河南以東四十九郡北海瑯邪壞祖宗廟城郭殺六千餘人

元帝永光三年冬地震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其夜未央殿中地震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榘爲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

綏和二年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師至北邊郡國三十餘壞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並五行志

宋徐天麟撰

山崩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殺七百六十人。

文帝元年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水。潰出。並五行志。

成帝建始三年。越巂山崩。本紀。

河平三年二月丙戌。犍爲柏江山崩。捐江山崩。皆靡江水。江水逆流。壞城。殺十三人。

元延三年正月丙寅。蜀郡岷山崩。靡江江水逆流。三日。迺通。並五行志。

石鳴

成帝鴻嘉三年五月乙亥。天水冀南山石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聞平襄二百四十里。埜雞皆鳴。石長丈三尺。廣厚略等。旁著岸脅去地二百餘丈。民俗名曰石鼓。石鼓鳴有兵。五行志。

石立

孝昭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處。有白鳥數千。集其旁。五行志。

隕石

惠帝三年。隕石綿諸壹。

武帝征和四年二月丁酉。隕石雍二。天晏亡雲。聲聞四百里。

元帝建昭元年正月戊辰。隕石梁國六。

成帝建始四年正月癸卯。隕石橐四。肥累一。

陽朔三年二月壬戌。隕石白馬八。

鴻嘉二年五月癸未。隕石杜衍三。

元延四年三月。隕石都關二。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隕石北地十。其九月甲辰。隕石虞二。

平帝元始二年六月。隕石鉅鹿二。

自惠盡平。隕石凡十一。皆有光耀。雷聲。成哀尤屢。並五行志。

火災鐵飛附

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趙叢臺災。

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丙子。織室災。

文帝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梁恩災。

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宮東闕災。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遼東高廟災。四月壬子。高園便殿火。  
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未央宮柏梁臺災。

昭帝元鳳元年。燕城南門災。

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災。

宣帝甘露元年四月丙申。中山太上皇廟災。甲辰。孝文廟災。

元帝初元三年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

永光四年六月甲戌。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

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廟災。

鴻嘉三年八月乙卯。孝景廟北闕災。

永始元年正月癸丑。大官凌室災。戊午。戾后園南闕災。

四年四月癸未。長樂宮臨華殿。及未央宮東司馬門災。

六月甲午。孝文霸陵園東闕南方災。

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癸卯。桂宮鴻寧殿災。

平帝元始五年七月己亥。高皇帝原廟殿門災。盡。

武帝征和二年春。涿郡鐵官鑄鐵。鐵銷皆飛上去。  
成帝河平二年正月。沛郡鐵官鑄鐵。鐵不下。隆隆如雷聲。又如鼓音。工十三人驚走。音止。還視地。地陷數尺。鑪分爲十一。鑪中銷鐵散如流星皆上去。並九行志

旱

惠帝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谿谷絕。

文帝三年秋。天下旱。

後六年春。天下大旱。

景帝中三年秋。大旱。

武帝元光六年夏。大旱。

元朔五年春。大旱。

元狩三年夏。大旱。

天漢元年夏。大旱。

三年夏。大旱。

征和元年夏。大旱。

昭帝始元六年大旱。

宣帝本始三年夏大旱東西數千里。

神爵元年秋大旱。

成帝永始三年四年夏大旱。並五行志

蝗螟

景帝中三年秋蝗。

武帝元光五年秋螟。

六年夏蝗。

元鼎五年秋蝗。

元封六年秋蝗。

太初元年夏蝗從東方飛至敦煌。

三年秋復蝗。

征和三年秋蝗。

四年夏蝗。

平帝元始二年。秋蝗。徧天下。並五行志

人妖

哀帝建平中。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一子。

建平四年四月。山陽方與女子田無嗇生子。先未生二月。兒嚙腹中。及生不舉。葬之陌上。三日。人過聞嚙聲。母掘收養。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朔方廣牧女子趙春病死。斂棺。積六日出在棺外。自言見夫死父。曰年二十七不當死。六月。長安女子有生兒兩頭異頸。面相鄉。四臂共胸。俱前鄉。尻上有目。長二寸所。

景帝二年九月。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

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京師相驚。言大水至。渭水廡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八橫城門。入未央宮。尙方掖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旬盾禁中而覺得。

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鄒通里男子王褒。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招前殿署長業等。曰天帝令我居此。業等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囊或撮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籙。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

夜折關。或踰牆入。或乘車騎奔馳。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並五行志。

鳥獸之妖。魚蛙附。

宣帝黃龍元年。未央殿輅轅中。雌雞化為雄。毛衣變化而不鳴。不將無距。雞禍。

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為雄。冠距鳴將。

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

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羣鬪。楚國呂縣。白頸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白黑祥。

昭帝元鳳元年。有烏與鵠鬪。燕王宮中池上。烏墮池死。黑祥。

昭帝時。有鵜鷁。或曰禿鶩。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殺之。青黑。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獻。焚其巢。巢盡墮池中。有三戴殼燒死。黑祥。

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于庭。歷階登堂而鳴。後雉又集太常宗正丞相御史大夫大司

馬車騎將軍之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屋上。

綏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俱飛去。



景帝中六年。梁孝王田北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

昭帝元鳳元年。燕王宮永巷中。豕出園壞都竈。銜其脯六七枚置殿前。

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銜其尾舞王宮端門中。王往視之。鼠舞如故。王使吏以酒脯祠鼠。舞不休。

一日一夜死。黃祥

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豕柏及榆樹上爲巢。桐柏尤多。巢中無子。皆有乾鼠矢數十。

昭帝時。昌邑王賀聞人聲曰熊。視而見大熊。左右莫見。

高后八年三月。被霸王還過枳道。見物如倉狗。檝高后掖。忽而不見。犬禍

文帝後五年。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

景帝三年二月。邯鄲狗與菑交。

成帝河平元年。長安男子石良。劉音相與同居。有如人狀在其室中。擊之爲狗。走出。去後有數人被甲持兵。弩至良家。良等格擊。或死或傷。皆狗也。自二月至六月乃止。鴻嘉中。狗與菑交。

成帝綏和三年二月。大廐馬生角。在左耳前。圍長各二寸。

哀帝建平二年。定襄牡馬生駒。三足。隨羣飲食。

惠帝二年正月癸酉旦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至乙亥夜去。

武帝元鼎五年蛙與蝦蟆羣鬪。

太始四年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與邑中蛇鬪孝文廟下邑中蛇死蛇擊。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

永始元年春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

哀成建平三年東萊平度出大魚長八丈高丈一尺七枚皆死並五行志。

草木之妖

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華棗實五行志。

文帝六年冬十月桃李華本紀。

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又昌邑王國社有

枯樹復生枝葉睦孟以爲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

元帝初元四年皇后曾祖父濟南東平陵王伯墓門梓柱卒生枝葉上出屋。

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囊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並五行志。

五行志

成帝建始四年秋。桃李實。本紀。

永始元年二月。河南街郵樗樹生支如人頭。眉目鬚皆具。亡髮耳。

哀帝建平三年十月。汝南西平遂陽鄉柱仆地。生支如人形。身青黃色。面白。頭有髭髮稍長大。凡長六寸一分。

建平三年。零陵有樹僵地。圍丈六尺。長十丈七尺。民斷其本。長九尺餘皆枯。三日。樹卒自立故處。

元帝永光二年。天雨草。而葉相繆結。大如彈丸。

平帝元始三年正月。天雨草。狀如永光時。並五行志。

### 雜變異

景帝三年十二月。吳二城門自傾。大船自覆。

宣帝時。大司馬霍禹所居第門自壞。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

哀帝時。大司馬董賢第門自壞。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少府。趙元爲御史大夫。臨延登受策。有大聲如鐘鳴。

殿中郎吏陞者皆聞焉。並五行志。

元壽元年九月。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本紀

平帝元始元年二月乙未。義陵寢神衣在柙中。丙申旦。衣在外牀上。寢令以急變聞。用太牢祠。本紀

占驗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摯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于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于篇。文具五行志此

不詳載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彊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李尋贊

金度玉衡。漢五星客流出入八篇。藝文志下同

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八卷

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

漢流星行事占驗八卷。

漢日旁氣行占驗十三卷。

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十三卷。

